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56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加強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
安全自主管理機制，落實預防食品中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體字
第11500362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外縣市發生重大食品中毒事件，且夏季氣溫偏高，環
境條件有利細菌孳生，如食材未適當保存、判別是否變質
不確實，或製備過程加熱不完全，易造成致病菌殘留或生
長，進而導致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，請學校加強宣導飲食衛
生安全教育：

(一)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，要求食品從業人員確實落實
預防食品中毒之「5要2不」原則，包括：「要洗手」、
「要新鮮」、「要生熟食分開」、「要澈底加熱」、
「要注意保存溫度」、「不飲用山泉水」及「不採、不



永吉國中 1150420



PHAA1156002658

食、不贈予、不收受不明動植物」，以降低交叉污染及病原滋生風險，留意用（取）餐環境的清潔衛生及餐食留樣備檢。

- (二)另鑑於蛋品及其加工製品屬食品中毒高風險食品，爰請特別加強相關宣導與管理措施，包括蛋品妥善冷藏保存、避免使用破損蛋品、作業後確實清潔器具及作業環境，並優先使用洗選蛋或殺菌液蛋，且確保食品充分加熱，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。
- (三)食材應充分加熱煮熟，並依大量製備需求調整製程，避免加熱不足，降低病原菌殘留風險。
- (四)學校及團膳供應場所應設置常溫食品存放設備，並避免食品於高溫潮濕環境下長時間放置，以防病原菌孳生。
- (五)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對於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；外訂桶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
三、季節交替是病毒性腸胃炎、食品中毒的高峰期，請學校平時應加強學生建立良好衛生飲食習慣，並適時宣導相關安全衛生觀念，提升師生食安知能。為防範諾羅病毒及食品中毒發生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- (一)教職員工生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加強宣導餐前及如廁後應將手部澈底清潔外，如有腹瀉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如諾羅病毒為致病原，應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

時以後再恢復上班上學，以阻斷病毒傳播。

(二)另加強督導餐飲從業人員，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接觸食物，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始得恢復廚務工作。

(三)請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
四、請確實督導學校餐廳、廚房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委外商店或餐食供應之團膳廠商等，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落實各項環節細項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。

五、請學校定期至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ey.gov.tw/ofs/>)關注食安相關議題，嚴格監督把關學校餐飲衛生工作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及安全。食品中毒宣導資料可至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/業務專區/食品/餐飲衛生/防治食品中毒專區/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(宣傳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及懶人包)下載參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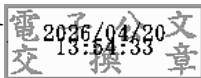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食品中毒屬緊急事件，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通報本局及衛生局，並應於2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。有關疑

似食品中毒通報及處理程序亦請依本局訂定之「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」及「臺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工作要領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至本局網站「首頁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午餐相關規定」下載。

七、請餐盒公會協助轉知承辦本市學校廠商強化落實食安衛生自主管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2658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加強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，落實預防食品中毒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